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7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王麒瑄

王怡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3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0317元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40317元	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0317元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王麒瑄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
03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王怡珍
04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筆，金額總計新臺幣81,918
05 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
06 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
07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
08 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
09 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
10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12 十計付違約金。

13 (二)詎債務人王麒瑄本息繳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即未依約
14 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40,317元及如「請求之標的
15 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
16 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7 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王怡珍既為
18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0 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21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2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23 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